

泰康 e 顺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

网上投保仅限您为您的未成年子女投保，被保险人限为 0（出生满 30 天且出院）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投保地区

本保险计划仅限在如下地区具有固定居住地的中国公民投保：北京、安徽、大连、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波、宁夏、青岛、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深圳、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浙江、厦门、重庆。其中一类地区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江苏、浙江、大连、宁波。

3. 阅读条款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泰康 e 顺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4. 犹豫期

本产品没有犹豫期。

5. 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

6.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自2016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请您合理规划投保计划。

8.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联系泰康在线客服服务热线40000-95522，办理变更事宜。

9. 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